2025 年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奖

支撑材料

2025-08-29

目录

一、 专硕实践基地 1

1.1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1

1.2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3

1.3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5

1.4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7

1.5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9

1.6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11

1.7 关于联合开展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13

1.8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17

1.9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19

1.10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22

二、 科研获奖 25

2.1 多渠道农业信息获取系统及应用 25

2.2 机器人多核异构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研发、验证及应用 26

2.3 2022 基于北斗的农机自动导航与作业精准测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27

2.4 基于北斗的农业机械自动导航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28

2.5 抗辐射高性能处理器容错技术研究与应用 29

2.6 《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模块化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际标准（ISO 22166-1:2021） 30

三、 近五年国际和国家标准发布列表 31

四、 近五年成果转化列表 32

五、 近五年专硕获奖 33

5.1 “智能化印刷电路板设计自动化软件”获首都师范大学“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33

5.2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34

5.3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二等奖 35

5.4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36

5.5 “青创北京”2023 年“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青智攻坚”创新赋能专项赛北京市一等奖 37

5.6 “青创北京”2023 年“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三等奖 38

5.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国家级一等奖 39

5.8 “兆易创新杯”第十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华北分赛区三等奖 40

5.9 2022 年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与电子设计邀请赛一等奖 41
5.10 2023 第四届中国计算机学会集成电路设计与自动化学术会议 Demo Contest 决赛第十名 42
5.11 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北京赛区（软件赛）一等奖 43
5.12 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软件赛）三等奖 45
5.13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一等奖 47
5.14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48
5.15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49
5.16 2024 年第十届统计建模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 50
5.17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华北赛区二等奖 51
5.18 IEEE ICMC 国际元计算大赛三等奖 52
5.19 2024 年（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研究生组二等奖 53
5.20 2024 IEEE Global Reliability & 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 Conference 举办 PHM 数据挑战赛 54
5.21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高校联盟赛（山西站）”3V3 对抗赛一等奖 55
5.22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超级对抗赛·区域赛（北部赛区）”二等奖 56
5.23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超级对抗赛·全国赛”三等奖 57

一、 专硕实践基地

1.1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软件评测中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计算机技术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课题实习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十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二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附则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11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1年 10 月 17日

◇北京◇PRINT 501291 2/4◇

1.2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计算机技术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为实习学生办理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九条 甲方派出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乙方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课题实习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十一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提供实践教学指导。

第十二条 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接收甲方研究生实习，并为所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实际研究课题，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实验研究样品。

第十三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本单位相关规定向实习研究生发放实习费。

第十四条 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三、 附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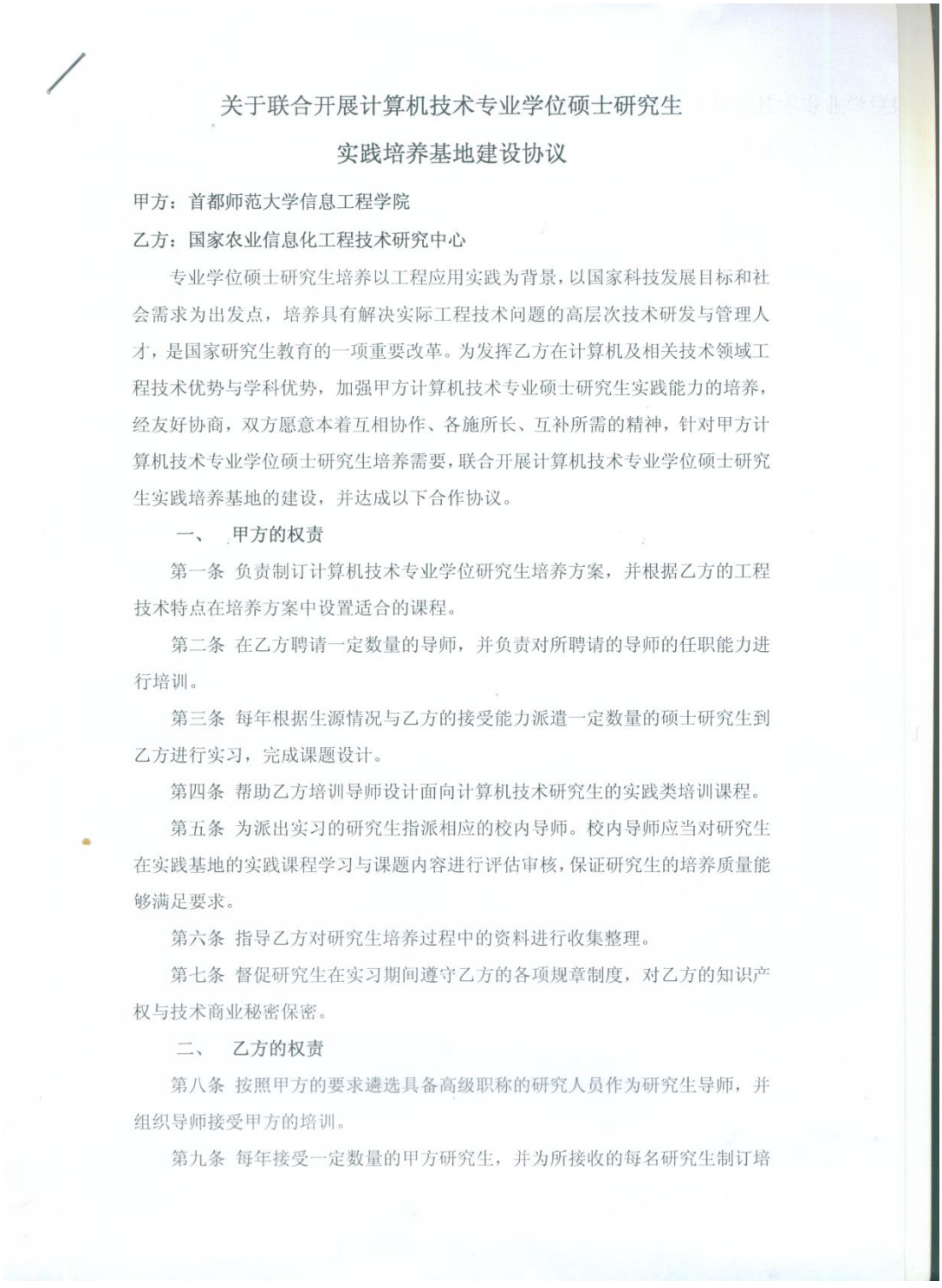
甲方签字盖章：

2011 年 11 月 5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3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实践培养基地建设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计算机技术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七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八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遴选具备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作为研究生导师，并组织导师接受甲方的培训。

第九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

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十一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三、 附则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12 年 12 月 5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4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信息研究所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 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电子、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在电子、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电子与通信工程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七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八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遴选具备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作为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

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十一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按照乙方单位要求培养研究生。

第十三条 若实习研究生满足乙方相应岗位要求，推荐实习研究生参加乙方的招聘计划。

三、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但提出时间需提前一年。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5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关于与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总装与环境工程部真空热环境试验研究室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电子、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在电子、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电子与通信工程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七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八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遴选具备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作为研究生导师。

第九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十一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按照乙方单位要求培养研究生。

第十三条 若实习研究生满足乙方相应岗位要求，推荐实习研究生参加乙方的招聘计划。

三、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13年12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3年12月18日

1.6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中科院自动化所-国家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计算机技术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课题实习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十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二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十三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五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附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16 年 7 月 5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6 年 7 月 5 日

1.7 关于联合开展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富能智造（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人工智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在乙方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外导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导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与乙方的接受能力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设计面向人工智能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知识产权与技术商业秘密保密。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课题实习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十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具体接收数量及实习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十二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十三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五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附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完成实习。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所商定合作内容为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甲方实际派出研究生至乙方实习前，双方需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与具体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29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附件一：

廉洁条款

为了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规范市场运作，保障甲乙双方正常、有序、合理、合法地开展经济活动，防止在经济活动中出现不正当交易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现签订廉洁条款，并保证双方均将严格履行条款的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2、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账外暗中向另一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另一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一方不得账外暗中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另一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邀请另一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考察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4、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向另一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通过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进行举报。

5、一方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约定。

7、本条款自合同签署后发生法律效力，并不随合同的终止、无效而失去效力。

本条款所称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8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
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浙江望安科技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安全验证及相关技术领域工程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及乙方的接受能力，甲方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共同设计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实践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研究生及指导老师对乙方的知识产权、工业技术、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实践教学与课题实习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费。

二、 乙方的权责

第十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

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二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交通、住宿、就餐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五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在派出实习期间，乙方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劳务费。

第十六条 在派出实习期间，乙方指导研究生所研发的软件、工业技术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乙方，甲方及派出研究生均不享有该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无特别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和实习研究生支付相关知识产权费用。

三、 附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生完成实习。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12月22日

1.9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
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领域工程实践的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及乙方的接受能力，甲方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共同设计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实践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研究生及指导老师对乙方的知识产权、工业技术、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乙方的权责

第九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

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一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就餐等便利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为研究生提供劳务费。

第十二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在派出实习期间，乙方指导研究生所研发的软件、工业技术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乙方。甲乙双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可根据双方贡献共享成果所有权。

三、 附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生完成实习。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 签署合作协议 ——

首都师范大学 | 信息工程学院与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署实践培养基地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24.10.14

乙方

北京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24.10.14

1.10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关于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
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的协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乙方：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培养以工程应用实践为背景，以国家科技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为出发点，培养具有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高层次技术研发与管理人才，是国家研究生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为发挥乙方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领域工程实践的技术优势与学科优势，加强甲方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经友好协商，双方愿意本着互相协作、各施所长、互补所需的精神，针对甲方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的建设，并达成合作协议。

一、 甲方的权责

第一条 负责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乙方的工程技术特点在培养方案中设置适合的课程。

第二条 聘请乙方技术骨干为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并负责对所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的任职能力进行培训。

第三条 每年根据生源情况及乙方的接受能力，甲方派遣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完成课题设计。

第四条 帮助乙方培训导师，共同设计面向硕士研究生的实践类培训课程。

第五条 为派出实习的研究生指派相应的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当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的实践课程学习与课题内容进行评估审核，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能够满足实践要求。

第六条 根据需要可结合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需要，派遣校内导师承担乙方的科研课题（乙方需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或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七条 指导乙方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第八条 督促研究生在实习期间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研究生及指导老师对乙方的知识产权、工业技术、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乙方的权责

第九条 为甲方派出的研究生指定企业导师（每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研究生）。企业导师应当接受甲方的培训，熟知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课题项目与研

究生培养需要，为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

第十条 每年接受一定数量的甲方研究生，并为所接收的每名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提供完成毕业课题所必需的研究条件，确保研究生能够完成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论文答辩等培养环节。

第十一条 为接收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与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学生提供就餐等便利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实验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为研究生提供劳务费。

第十二条 保证实习研究生的劳动安全，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劳动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践培训课程建设情况与课程内容（不包括学生课题项目内容以及其它需要保密的内容）。

第十四条 为实践基地建设及学生实践技术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在派出实习期间，乙方指导研究生所研发的软件、工业技术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乙方。甲乙双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可根据双方贡献共享成果所有权。

三、 附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解除协议之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直至甲方已派出的实习研究生完成实习。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签署合作协议 ——

首都师范大学 | 信息工程学院与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实践培养基地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24.10.14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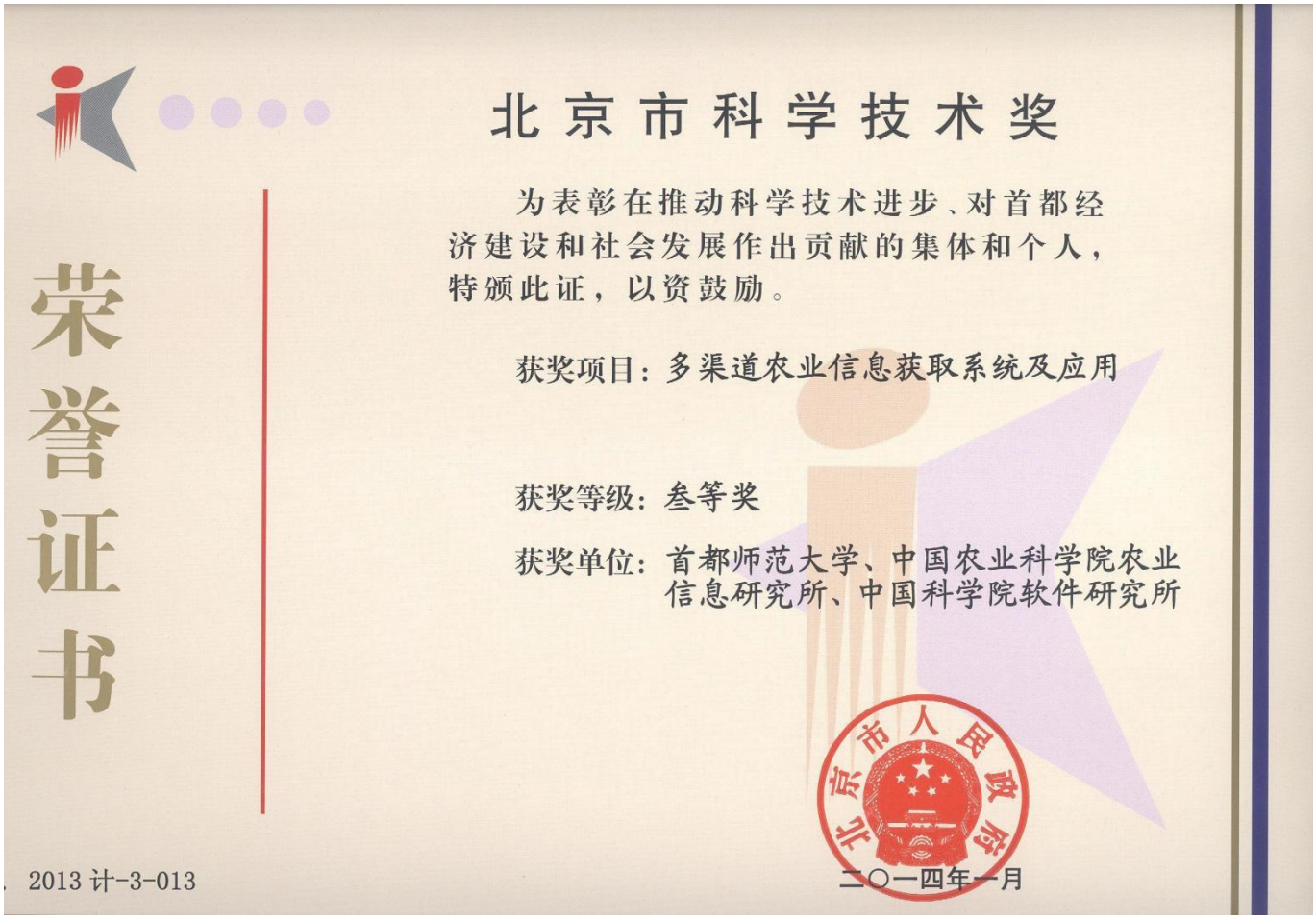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2024.10.14

二、 科研获奖

2.1 多渠道农业信息获取系统及应用



荣誉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对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多渠道农业信息获取系统及应用

获奖等级：叁等奖

获奖单位：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一月

2013 计-3-013

2.2 机器人多核异构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研发、验证及应用



荣誉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为表彰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对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项目：机器人多核异构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研发、验证及应用

获奖等级：贰等奖

获奖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NO. 2017 制-2-002

2.3 2022 基于北斗的农机自动导航与作业精准测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证 书

为表彰在我国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以资鼓励。

成果名称：基于北斗的农机自动导航与作业精准测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刘卉（第8完成人）

获奖者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2019-KJ038-1-R08

2019年12月6日

2.4 基于北斗的农业机械自动导航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 书

为表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基于北斗的农业机械自动导航作业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

获 奖 者：首都师范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书号：2020-J-251-2-04-D05

2.5 抗辐射高性能处理器容错技术研究与应用



国科奖社证字第0191号

2023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取得的重要科技创新成果，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抗辐射高性能处理器容错技术研究与应用

奖项等级：一等奖

完成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
航天东方红卫星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晶、张伟功、窦云鹏、张世远、陈　娟、高　岚、张梅梅、刘　洋、王　莹、朱晓蕊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4年1月

证书号：20236035

2.6 《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模块化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国际标准（ISO 22166-1:2021）



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机器人 服务机器人模块化 第1部分 通用要求（ISO 22166-1:2021）》

奖励类别：科技进步奖

奖励等级：二等

获奖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D2413008-03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 近五年国际和国家标准发布列表

2019-2024 国际和国家标准统计表				
序号	标准名称	作者	编号	时间
1	Robotics -- Modularity for service robot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邵振洲、关永、施智平、王瑞等	ISO 22166-1:2021	2021 年 2 月 1 日
2	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模块化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邵振洲等	GB/T 43210.1-2023	2023 年 9 月 7 日
3	机器人多维力力矩传感器检测规范	邵振洲等	GB/T 43199-2023	2023 年 9 月 7 日
4	工业机器人的通用驱动模块接口	邵振洲、关永、施智平、王瑞等	GB/T 38560-2020	2020 年 3 月 6 日
5	面向人机协作的工业机器人设计规范	邵振洲等	GB/T 39402-202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四、 近五年成果转化列表

序号	年份	成果名称	签订日期
1	2020	动态可重构高速串行总线中错误控制方法	202009
2		动态可重构高速串行总线中的多主仲裁方法	202009
3		动态可重构总线监听系统中的通道健康状态记录装置	202009
4		动态可重构总线监听系统的三级缓冲存储装置与方法	202009
5		动态可重构串行总线中基 于开关矩阵的数据传输管理 方法	202009
6		一种可动态重构的高速串 行总线系统及控制方法	202009
7		动态可重构高速串行总线 的中断请求方法及装置	202009
8		动态可重构高速串行总线 的数据采集装置与方法	202009
9		一种运动目标提取方法及 装置	202012
10	2021	一种单体电池测试系统	2021.4.23
11		一种锂离子蓄电池的温度组合电路模型及其参数识别方法	
12		一种基于 DAUPF 的锂离子电池寿命预测方法	
13	2024	基于人脸图像分析的血缘关系自动识别方法和装置	2024.02.28
14	2024	一种运动目标提取方法及装置	2024.09.24

五、 近五年专硕获奖

5.1 “智能化印刷电路板设计自动化软件”获首都师范大学“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5.2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CPIPC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三等奖

参赛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参赛作品：智能化印制电路板设计自动化软件

参赛队员：郭权葆 高诗宇

指导教师：邱柯妮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山西大学

二零二三年九月

5.3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二等奖



CPIPC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二等奖

参赛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参赛作品：阿尔兹海默症识别软件

参赛队员：李博 张雅薇 李心

指导教师：丁辉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山西大学

二零二三年九月

5.4 “华为杯”第五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5.5 “青创北京”2023 年“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青智攻坚”创新赋能专项赛北京市一等奖



5.6 “青创北京”2023 年“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三等奖



主赛道三等奖获奖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雷达图像增强及场景分类算法研究与质量评估	张一铭 赵生福 郑鑫	丁辉 赵晓旭
基于树莓派的智慧校园语音机器人	邹星宇 彭思颖	霍其润
智能化印刷电路板设计自动化软件	郭权葆 李元康 高诗宇	邱柯妮
基于医学图像可视化及处理分析的辅助诊断系统	董晴 李猛 王佳乐	丁辉 赵晓旭
内地高校西藏籍藏族大学生就业问题的调查研究	彭思颖 陈雨涵 洛松班措 曲宗 万佳	杜超 邱柯妮

5.7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揭榜挂帅”专项赛 国家级一等奖

题目2.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发榜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五〇二所）

序号	学校	省份	作品名称	拟授奖等次
1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广目先锋”——地外天体复杂环境下巡视器自主探测系统	特等奖
2	同济大学	上海	月球就位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软硬一体系统	特等奖
3	华北电力大学	北京	AMazing Apex Rover	特等奖
4	东南大学	江苏	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特等奖
5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	简易地图引导的地外天体巡视器虚实融合自主导航规划系统	特等奖
6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	“玉兔之眼”——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一等奖
7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	基于Kinect的地外智能巡航器	一等奖
8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	深空探矿巡视器的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一等奖
9	西北工业大学	陕西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的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方法研究	一等奖
1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	基于Webots仿真平台的地表巡视器	一等奖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	北航“问道”外星地表智能探测系统	二等奖
12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天外来客：地外巡视器自主导航规划与目标搜索系统	二等奖
13	武汉大学	湖北	烛龙星途——基于地形匹配和视觉感知的智能探测巡视器	二等奖
14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	地外天体探测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	二等奖
15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	基于分层路径规划和内螺旋搜索的路径规划与目标搜索	二等奖
16	东南大学	江苏	四轮巡视器自主导航与路径规划实现	三等奖
17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基于机器学习的地外探测巡视器智能感知及自主任务规	三等奖

5.8 “兆易创新杯”第十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华北分赛区三等奖



荣誉证书

参赛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参赛作品： 基于 AIOT 的人体检测研究

指导教师： 徐远超

参赛队员： 高萌涓 史钦文

在“兆易创新杯”第十八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荣获华北 分赛区团队三等奖，特此表彰！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中国电子学会

编号:GEDC-02230200566

二零二三年八月

5.9 2022 年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与电子设计邀请赛一等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李元康、郭权葆、高诗宇 同学：

在 2022 年海峡两岸大学生集成电路与电子设计邀请赛中表现优异，荣获

一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北京理工大学

邱柯妃

5.10 2023 第四届中国计算机学会集成电路设计与自动化学术会议 Demo Contest 决赛第十名



5.11 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北京赛区（软件赛）一等奖

蓝桥杯大赛

获奖证书

首都师范大学吴国铭：

荣获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北京赛区C/C++程序设计研究生组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141400068

证件号码：3403021996091102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

蓝桥杯大赛组委会

2023年4月23日

5.12 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软件赛）三等奖

蓝桥杯大赛

获奖证书

首都师范大学吴国铭：

荣获第十四届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全国总决赛C/C++程序设计研究生组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141402089

证件号码：3403021996091102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才交流中心

蓝桥杯大赛组委会

2023年6月16日

5.13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一等奖



5.14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5.15 2024 年“华为杯”第六届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三等奖



5.16 2024 年第十届统计建模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首都师范大学的参赛作品《基于深度学习的黄河流域植被时空变化分析》，在2024年（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北京赛区 赛区选拔赛中，荣获研究生组三等奖。

参赛队员：胡高美、李安然、史钦文

指导老师：霍其润

证书编号：20241102C0040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5.17 第八届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华北赛区二等奖



获奖证书

参赛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指导老师：邱柯妮、邱德慧
参赛队员：高诗宇、高粲、郭权葆
参赛题目：加速科技杯——芯片应用与产业链创新成果

在第八届（2024）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华北赛区二等奖，特此表彰！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4年07月31日

证书编号：HJCICC202407001386

5.18 IEEE ICMC 国际元计算大赛三等奖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在由IEEE ICMC 2024组委会主办的

首届国际元计算大赛

中，荣获

三等奖

参赛队伍：CIE_CNU

参赛队员：高粲，杨怡佳，邓育博

指导教师：邱柯妮

所属单位：首都师范大学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IEEE ICMC 2024 组委会
山东大学
山东大学元计算研究院
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EEE ICMC会议主席：

2024年6月

5.19 2024 年（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研究生组二等奖



获奖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首都师范大学的参赛作品《拥抱老年，迎接未来——基于深度学习的养老服务行业供需匹配分析》，在2024年（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北京赛区赛区选拔赛中，荣获研究生组二等奖。

参赛队员：任珍、董鑫雨、王思雨

指导老师：潘贤丽

证书编号：20241102B0026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5.20 2024 IEEE Global Reliability & Prognostics and Health Management Conference 举办 PHM 数据挑战赛



5.21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高校联盟赛（山西站）”3V3 对抗赛一等奖



5.22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超级对抗赛 •区域赛（北部赛区）”二等奖



5.23 “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2023 机甲大师超级对抗赛 •全国赛”三等奖

